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本次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構成收購標的）。

本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6.71億元），最終對價會按收購協議所述機制對初步對價進行價格調整。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雙方同意豁免後，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最終對價：(i)於交割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5億元（相等於港幣312.50億元），及(ii)最終對價的其餘部分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協議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取得有關本次收購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同意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次收購。本次收購的交割須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先決條件，包括收購協議生效。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在實際可行的前提下，雙方可協商以書面確認方式推遲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並視同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進行交割。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的交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不包括在收購標的資產中的CDMA網絡設施、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維持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提供CDMA業務。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相關協議將於交割日後立即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本次收購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次收購屬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擁有本次收購的重大權益，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各項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詳情；(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資料；(i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詳情；(iv)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v)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vi)物業估值報告概要及物業估值師函件；及(vii)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決議案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警告：由於本次收購的交割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不應視為暗示本次收購將會交割。因此，全體股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次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所持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有關CDMA網絡的若干資產及相關負債(構成收購標的)。

目前，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CDMA網絡的容量，而本公司於電信CDMA租約期間可獨家於表列服務區域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CDMA網絡的容量租賃費目前為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28%。為配合電信CDMA租約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於表列服務區域建立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進行採購及建設CDMA網絡和持有相關CDMA網絡資產(包括收購標的)。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並無因獲得購買選擇權而支付或將需要支付任何權利金。電信CDMA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基於下文「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載理由，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收購標的，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買方)；及

(2) 中國電信集團(賣方)。

將收購的收購標的

收購標的包括以下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

- (1) 資產，包括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其他配套設備、通用設備、線路設備、有線傳輸設備、無線傳輸設備、交換設備、數據通信設備、企業信息系統設備、應急通信設備、移動通信設備、電源設備、軟件著作權和專利技術等，以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同、協議、營運資料、文件及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資產；及
- (2) 相關負債，包括隨轉讓資產而轉移的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分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與該等負債有關的合同、協議、資料、文件和檔案等，但不包括保留資產和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對價

本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6.71億元)，最終對價或會按收購協議所述機制進行價格調整。

初步對價及價格調整機制乃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業內普遍認可的若干估值方法及慣例確定的估值範圍、資產估值(基於中國電信集團

聘用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資產的專有及獨特特點、當前商業環境、本公司所提供CDMA業務的發展前景、標準商業條款及包括常規磋商過程中產生的對價在內的其他考慮)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指定，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會對初步對價作出調整，並形成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最終對價。經雙方認可的核數師將於交割日後的合理期間內獲委任，審核收購標的的財務資料。價格調整主要基於相關期間收購標的主要因資本開支、折舊及負債增減而變化的賬面值，價格調整不會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6.76億元)。最終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87,595,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73.47億元)。

本公司將在下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雙方同意豁免後，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最終對價：(i)於交割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5億元(相等於港幣312.50億元)，及(ii)最終對價的其餘部分(「遞延款項」)將於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款項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相關債務融資繳付。

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預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百分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為4.35%，僅供股東參考。

如果收購協議項下或根據收購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額，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收購協議生效

收購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收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或各自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正式公司印章；
- (ii) 本次收購獲中國電信集團批准；
- (iii) 本次收購獲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關於本次收購的批准、同意、許可和備案。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的交割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i) 收購協議生效；
- (ii) 中國電信集團於收購協議簽訂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
- (iii) 就收購協議所要求的在交割日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加以履行和遵守；
- (iv) 未發生任何對收購標的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v) 中國電信集團按照交割方案的要求，就本次收購事項履行適用法律及／或有約束力的協議、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債權人的程序或取得債權人的同意，倘所轉讓資產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已取得第三方的書面同意或該等權利限制已解除。

雙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如果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在實際可行的前提下，雙方可協商以書面確認方式推遲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惟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並視同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進行交割。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且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時（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相關期間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雙方同意，網分公司繼續根據電信CDMA租約規定的網絡擴容工程計劃，並須經本公司同意，按慣常方式採購及建設CDMA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CDMA網絡的正常採購與建設而按網絡擴容工程計劃對CDMA網絡進行投入和支出。

網分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根據上述CDMA網絡工程計劃產生的成本、費用、收入、資本開支仍按照電信CDMA租約的條款及其他現行安排結算處理和支付。

交割準備期

- (1) 雙方同意，在交割準備期，收購標的繼續由網分公司根據電信CDMA租約的條款管理，惟網分公司須就有關運營的重大決策事項取得本公司的同意。

-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交割準備期：
- (i) 不對網分公司及收購標的的慣常經營政策、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保證網分公司及收購標的之經營和管理處於正常狀態；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變更已經確定的CDMA網絡建設立項、規劃、計劃和方案；
 - (iv) 為交割之目的，應本公司合理要求對收購標的的清查提供一切必要條件；及
 - (v) 中國電信集團就於交割日或之前，就其所知可能會導致收購標的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事宜通知本公司及與本公司進行協商，或保證本公司獲得通知及協商。
- (3) 於交割準備期，雙方須分別成立交割工作小組，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完成轉讓收購標的的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標的的庫存清點、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交收購標的所包含的指定資產及負債的初步清單（「初步清單」，為將於交割日簽署的收購標的最終清單（「最終清單」）的基礎）以及相關合同的轉名、承接及續展的準備工作。雙方會於交割準備期協定交割方案以確保相關業務和服務的正常營運及收購標的的平穩轉讓。

交割及相關安排

- (1) 雙方應確保平穩轉讓收購標的，共同保障CDMA業務正常運營。
- (2) 於交割日，雙方須完成交割安排，包括：
- (i) 交付資產；
 - (ii) 交付相關負債；
 - (iii) 合同轉名；
 - (iv) 辦理資產權屬變更登記（如需要）；
 - (v) 交付有關收購標的的全部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紀錄及經營紀錄；及
 - (vi) 與交割有關的其他事宜。

雙方須於交割日簽署最終清單，達成交割的基礎。雙方亦會於交割日簽署確認函，列明交割日後需解決的未盡事項的具體清單。

- (3) 雙方同意於交割日起十二個月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解決交割日後的未盡事項。雙方將於交割日起第六個月及第十二個月屆滿時審查該等事項，且就相關已解決和未完成的事項簽署確認函及相關協議（如必要）。

聲明及保證

中國電信集團的承諾、聲明及保證：

- (1) 中國電信集團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身合法性及資格、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收購標的的資料、網分公司經營合法性、網分公司於交割日前的賬目、資產狀況、本公司將收購或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知識產權、有關收購標的的現有合同關係及業務安排、收購標的相關的稅務及其他法律的合規情況以及訴訟與調查。
- (2) 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簽署收購協議及完成轉讓收購標的後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承諾、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身合法性及資質、合資格簽署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支付最終對價。

收購標的的資料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信集團同意以人民幣662億元作為對價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原稱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收購由聯通新時空建設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中國電信集團通過於表列服務區域的若干網絡資產分公司在中國擁有CDMA網絡資產及自其收購以來不斷投資CDMA網絡，升級網絡並擴大全國網絡覆蓋率，現為全球最大的CDMA網絡。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CDMA網絡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2億元、人民幣268億元、人民幣215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收購標的為中國電信集團通過其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網分公司持有的大部分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2.06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0.46億元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3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約為人民幣300.32億元，全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資產中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1,907幅土地、1,639幢房屋及其他構築物，根據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9.46億元。

收購標的中資產和保留資產構成了30省、市及自治區CDMA網絡資產，共同為網分公司產生電信CDMA租約下的CDMA容量租賃收入。網分公司所持網絡資產(包括資產及保留資產)均已產生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支出及其他公用事業費。網分公司並無就個別資產單獨入賬產生的該等維修與維護開支、水電支出及其他公用事業費。因此，將該等容量租賃收入和開支劃分至保留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僅可能隨意劃分。

保留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折舊與攤銷數額可從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賬冊記錄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資產之賬面值的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報告期間」），各年／期保留資產之折舊與攤銷金額均小於以下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中折舊與攤銷金額的3%。作為CDMA網絡資產的一部分，保留資產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租賃。下文所載未經審核收支表恰當地反映了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收購標的於歷史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指資產及保留資產相關收支表，乃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所採納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附註1)	8,080	12,891	18,349	11,341
經營開支				
折舊與攤銷	(6,589)	(10,742)	(13,226)	(7,213)
網絡維護與其他	(7,460)	(7,174)	(8,846)	(3,586)
經營(虧損)／盈利	<u>(5,969)</u>	<u>(5,025)</u>	<u>(3,723)</u>	<u>542</u>

附註1：經營收入指按照電信CDMA租約從本公司賺取的容量租賃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收購有下列益處：

- (1) 可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由於本公司移動服務快速拓展，CDMA業務收入及電信CDMA租約所涉容量的租賃費用大幅增加。因本次收購日後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會超逾因擁有資產而增加的成本，如折舊、財務費用、維護及其他因本次收購產生的成本；
- (2) 可免除續期電信CDMA租約的必要，因而避免日後移動網絡容量租賃費率可能增加的風險；
- (3) 可讓本公司更直接控制CDMA網絡將來的投資決策，更專注網絡優化與擴容，更好提供移動服務，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數據流量需求；
- (4) 可讓本公司一如固網業務的方式完全整合CDMA業務的資產和服務，提高移動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和價值；

- (5) (i)統一投資規劃、維護、採購和財務管理及(ii)提供整合程度更高的服務及產品種類，推動創新與發展，因而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提升股東價值；及
- (6) 可提高移動業務經營與發展的透明度，並預期顯著減少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

本公司認為，為實現上述益處，須繼續擴大數據網絡容量，致力經營配合3G智能設備迅速普及與內容開發需求的業務。具體而言，除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及加大投入內容與應用開發外，本公司須不斷擴大CDMA用戶基礎，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次收購交割後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不包括在收購標的資產中的CDMA網絡設施、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提供CDMA業務。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相關協議將於交割日後立即生效。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自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要租用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網絡設施，及(ii)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互相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開展各自業務。本公司擬自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的若干房屋將歸入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各項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界定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視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本次收購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本次收購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擁有本次收購的重大權益，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中金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因於最近被委任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而自願在董事會上就與收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條款及本公司就本次收購應付的最終對價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涉交易、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詳情；(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資料；(ii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詳情；(iv)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物業估值報告摘要及物業估值師函件；及(vii)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決議案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本次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收購標的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電信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次收購訂立的收購協議
「收購標的」	指	資產及相關負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所發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
「資產」	指	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收購的CDMA網絡相關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相關負債」	指	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承擔的負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北京的商業銀行對公營業日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容量中，本公司經營CDMA業務所需的容量，按實際用戶數目計算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位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網絡」	指	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而本公司營運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CDMA業務」	指	由本公司經營，包括提供、運作或營銷的CDMA電信業務
「CDMA業務收入」	指	本公司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CDMA業務收入總額扣除任何由CDMA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和商品銷售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交割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
「最終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初步對價作出價格調整後就本次收購應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對價
「財務顧問」或「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作為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00元=人民幣0.816元)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初步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本次收購應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6.71億元)
「表列服務區域」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分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網絡資產分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在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甘肅省、青海省和貴州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等30個省、市及自治區設立的其他網絡資產分公司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因本次收購導致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交割準備期」	指	收購協議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價格調整」	指	收購協議指明對初步對價的價格調整，即收購標的於相關期間的價值變動
「物業」	指	中國電信集團所擁有產權完善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屬於本次收購的資產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物業估值師」或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評估物業提供估值服務的獨立估值師

「相關期間」	指	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翌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保留資產和負債」	指	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保留其由網分公司持有的中國電信集團資產和負債，包括(i)網分公司的貨幣資金，及(ii)截至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網分公司自有的、產權不完善的房屋、在建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相關期間內網分公司新增的房屋、在建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CDMA租約」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其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